

证券代码：839742

证券简称：ST 恒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了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和 2021 年度利润表、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（2022）第 7431 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公司于 2021 年度累计亏损人民币 12,653,111.37 元，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-49,209,756.03 元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本公司董事会拟采取改善措施：

1. 加大盈利产品的销售，同时提升产品竞争力，在现有饮料产品的基础上，开发出更多以柚子为原料的新品，随着公司关联公司的柚果不断丰收，亦为公司源源不断提供原料。

2. 同时，加大对业务人员的培训，提升销售能力并拓展销售市场。2021 年度，公司主要采用餐饮渠道经销商代理模式，今后尚需拓展精品超市及更多线上渠道加大销售力度。

3. 在现有基础上，不断提高产品质量、口味，并改进技术，降低产品生产损耗，合理安排生产计划，力求做到产品量产化生产，达到提高毛利率的效果，以应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董事会出具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、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 2021 年年报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

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，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浙江常山恒寿堂柚果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28 日